**中铁四局集团连徐铁路、杭绍台铁路、淮安东站枢纽项目**

**物资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TCE4C-WZCG-2018012

## 1. 招标条件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连徐铁路、杭绍台铁路、连徐一分部、淮安东站枢纽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所需建预埋件、型钢、声测管、锚杆、土工格栅等物资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 2.招标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

2.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

2.4《关于印发中铁四局集团工程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铁四程［2017］136号。

## 3.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3.1项目概况：

3.1.1连徐铁路站前Ⅰ标项目：

项目施工内容：本标段为连徐铁路站前LXZQ-Ⅰ标段（以下简称“连徐Ⅰ标”），地处江苏省连云港市境内，项目计划工期为42个月。新建连云港至徐州铁路LXZQ-Ⅰ标正线土建里程范围：DK0+000～DK48+788.63，正线长度47.701km（含先期开工段：DK17+220.455～DK18+782.055，长度1.5616km）、铺轨里程DK0+000～DK182+564，铺轨长度362.19正线公里。含连云港站、东海站、动车存车场、邳州东站改造轨道工程和2条联络线、2条动走线。

3.1.2杭绍台铁路站前工程HSTZQ-7标：

项目施工内容：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站前工程HSTZQ-7标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和温岭市境内,线路北起台州中心站特大桥杭州端台尾DK215+535.53，出站后向南至灵山泾，受城市规划及拆迁因素控制，局部顺向占压灵山泾后继续前行，至温岭市田洋里村西以框架墩的形式向南跨越既有甬台温铁路，至既有温岭站西侧与既有站并站，出站后至DK237+820到达标段终点，标段全长22.285km，尾部预留向南延伸的条件，工程造价：29.9亿元，工期：35个月。

3.1.3连徐铁路站前Ⅰ标项目一分部

项目施工内容：连徐铁路站前Ⅰ标项目一分部桥梁工程共计5.857km/9座，其中特大桥2座、大桥1座、中桥5座、小桥1座；路基工程主要包括连云港站站场路基1处、存车场路基1处、上、下行联络线区间路基2段，路基设计总长为5.358km。新建框架涵共计19座/587.86横延米；工程造价6亿元，工期：42个月。

3.1.4淮安东站枢纽项目：

项目施工内容：项目是以高铁站为核心，公路长途、快速公交、轨道交通、出租、公共停车等为一体的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工程位于淮安市生态文旅区。除区间盾构整个范围在高铁站以西，高铁路（西五路）以东，横一路（规划）以南，横四路以北，长约610m，宽约260m。项目总投资约为17.5亿元。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

3.2招标内容：物资品种、包件划分见附表1。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4.1.1通用资格要求：

 ①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能力要求：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投标人为生产厂的须具有2015-2016年或2016-2017年连续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2015-2016年或2016-2017年连续两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③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厂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且具有近三年（2015、2016、2017年）的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2份。

④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2015至2017年至少有3份铁路工程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⑤履约信用要求：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招标人所在集团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同时，要求提供至少三家同类投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履约情况证明。

4.1.2专用资格要求：见附表1.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或关联单位投标。

4.3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物资，且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始终与投标承诺一致。

## 5.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后审的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以电子版方式发售.

6.2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6月26 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中铁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进行**响应并按要求发送报名资料**以购买招标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6.2.1首先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注册成为平台用户（须签订合同），因合同双方签订有一定时间，建议提前操作。（**客服热线4006010100**）

6.2.2已注册成功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获取的规定时间内，从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登陆进入“供应商平台”对本次招标拟投包件进行**响应**（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获取： http://www.crecgec.com/article-111-1.html）。

 6.2.3潜在投标人在响应后，**请于2018年6月26日将投标申请表（附表2）、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投标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标书款银行回单扫描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67595517@qq.com**。并根据所需购买包件的招标文件售价以足额现金方式转入到招标组织单位指定账户，**（银行信息：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账号：12081101040002519），在汇款单上注明标书款、项目名称及所投包件号（如标书款1190、连徐铁路、YMJ-01），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

6.3招标组织单位收到上述信息核实后，潜在投标人在2018年6月 27 日17时00分前登陆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http://www.crec/)gec.com）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6.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附表1**（不提供发票）**，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 11 日上午10时00分（即为开标时间）；递交地点：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工地模架中心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454号工地模架中心)。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开标：

**8.1开标时间：**2018年 7 月 11 日上午10时00分。

**8.2开标地点：**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工地模架中心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454号工地模架中心)。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同时发布。

## 10.招标人信息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文浩 联系电话：055165242653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张洼路106号中铁四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

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连徐铁路站前Ⅰ标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郭宜学 联系电话：13770659617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

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绍台铁路站前工程HSTZQ-7标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 刘亚军 联系电话：1894988687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内环东路与上椒线交叉口东南

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绍台铁路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 刘亚军 联系电话：1894988687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内环东路与上椒线交叉口东南

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淮安东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郑坤 联系电话：13952378667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路与西五里交口向北200米淮安东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连徐铁路站前Ⅰ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联系人：朱文强 联系电话：15715516883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茅口路1号中铁四局连徐一分部

 2018年6月22日

附表1 **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包件号** | **计量单位** | **包件总量** | **投标人专用资格条件** | **收货人** | **招标文件售价(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预埋件 | YMJ-01 | 吨 | 780 | 1.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厂须具备年产1万吨的生产能力，具有与预埋件产能配套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投标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3.其他：①不允许代理商投标；②需提供预埋件原材质量检测报告。 | 连徐铁路站前Ⅰ标项目经理部  | 500 | 10 |
| 2 | 声测管 | SCG-01 | 吨 | 800 | 1.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厂需具备年产量不低于50万米，并具备与产能配套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2.财务能力：生产厂家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3.其他说明：不允许代理商投标。 | 杭绍台铁路站前工程HSTZQ-7标 | 300 | 5 |
| 3 | 声测管 | SCG-02 | 吨 | 800 | 300 | 5 |
| 4 | 组合中空锚杆 | MG-01 | 米 | 108000 | 300 | 2 |
| 5 | 型钢 | XG-01 | 吨 | 2570 | 1.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需具备年产50万吨型钢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投标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财务能力：生产厂注册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人民币。 | 杭绍台铁路站前工程HSTZQ-7标 | 300 | 10 |
| 6 | 型钢 | XG-02 | 吨 | 1540 | 淮安东站枢纽 | 300 | 10 |
| 7 | 土工格栅 | TGGS-01 | 吨 | 274000 | 1.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厂的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年生产能力不低于200万平米；且具有相应的满足产量要求的生产线。2.财务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生产厂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3.不允许代理商投标。 | 徐铁路站前Ⅰ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 300 | 2 |

注：招标物资的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 附表2

**投 标 申 请 表**

**招标编号：CTCE4C-WZCG-2018012**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中铁四局集团XX项目物资集中招标采购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联系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委托人 |  |
| 投标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1.申请投标包件：** **2.其它说明：****投标人（公章）****年 月 日** |